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半导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6.42%。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以及对外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因前期（2025 年 7 月）担保审议授权事项即将到期，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为中能半导体原担保额度（5,000 万元）到期后的延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	86.75%	1,909.16	5,000	16.42%	否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额度系 5,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社区光源路 14 号 1#厂房 7 层
- 4、法定代表人：陈文基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等。
- 7、与公司关系：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0.92	15,078.00
负债总额	14,826.85	12,733.84
净资产	2,264.07	2,344.16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7.09	6,839.30
利润总额	-109.47	-647.36
净利润	-80.09	-613.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28%，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 5,909.1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8%，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7.21%。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 2,007.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45%），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